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89號

聲 請 人 滿奇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國華

相 對 人 邱嘉宏

邱錫寬

邱錫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41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62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

01 人各負擔百分之33，餘由原告負擔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
02 114年度上字第260號判決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  
03 即相對人邱錫寬、邱錫輝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  
04 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  
05 臺幣（下同）43,669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  
06 各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,411元(計算式:43,669  
07 元×33/100=14,41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自本裁定  
08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  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 
1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 
1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